

111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日程表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理事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110	4	1	110	7	31	122	擬訂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 冊。	主計處
	5	1		7	31	92	辦理各類先期作業審查並 將結果送主計處。	行國處、研 考會、人事 處、資訊中 心
	4	22		5	14	23	根據施政計畫(草案)、總 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 點及概(預)算編製原則 及其事業計畫,編製概算 送其主管機關及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 關暨所屬 基金管理 機構
	5	14		5	21	8	對所屬基金管理機構編送 之附屬單位概算附具審核 意見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 關
	5	21		7	23	64	擬具附屬單位概算初審意 見。	主計處、財 政局
	6	17		9	2	78	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 會議及預算審核工作小組 審核各附屬單位概算,並 邀請各基金管理機構分別 準備資料列席說明。	預算審核 工作小組、 預算審 核委員會
	9	2		9	2	1	核定各附屬單位預算,分 行各主管機關轉知其所屬 基金管理機構。	主計處、各 主管機關
	9	2		9	3	2	各機構根據核定數,整編 附屬單位預算,報送其主 管機關。	各基金管 理機構
	9	3		9	3	1	審核與彙編各附屬單位預 算送主計處。	各主管機 關、各基金 管理機構
	9	7		9	7	1	根據各機關所送之附屬單 位預算,彙編本市 111 年 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 表,隨同總預算案提報市	主計處

預定起訖日期						辦理 天數	辦理事項	負責辦理 機關
年	月	日	年	月	日			
							政會議審議。	
	9	7		9	11	5	將本市 111 年度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,隨同總預 算案函送高雄市議會審 議。	主計處

附註：表列各先期審議機關之審查期程均係預定時間，請先期審議  
機關儘速如期完成審查。